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HAW BROTHERS HOLDINGS LIMITED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53)

有關

### 二零二五年度全年業績盈利警告 的補充公告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及清洗豁免的公告(「收購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二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延遲寄發通函的公告；(iii)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一日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收購事項的每月更新公告；及(iv)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二日的盈利警告公告(「盈利警告公告」，連同收購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非文義另有所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告乃根據收購守則第2項應用指引而刊發。盈利警告公告所載與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確認的減值虧損有關之盈利警告(「盈利警告」)構成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盈利預測，因此應由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作出報告。鑒於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有關及時披露內幕消息之規定，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盈利警告公告，而由於時間所限及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需要投入大量時間和精力擬備盈利警告報告，本公司於刊發盈利警告之前實在難以(在時間方面或其他方面)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4所載之報告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及第2項應用指引，整份盈利警告連同本公司財務顧問及核數師或會計師就盈利警告作出之報告須重複載於本公司下次寄發予股東的文件（「文件」）內。由於本集團二零二五財政年度之全年業績（屬收購守則規則10.9涵蓋範圍且與盈利警告有關）（「全年業績」）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刊發，該日期預計早於下次寄發文件之日期，故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4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之規定將以刊發全年業績替代。

由於無意的疏忽，盈利警告公告未載列收購守則規則10及第2項應用指引所規定之上述披露。此外，盈利警告公告亦未載列收購守則規則9.3所規定之責任聲明。本公司將就此審慎遵守並符合收購守則之其他相關規定。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盈利警告公告內所有其他資料保持不變。

## 警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尚未根據收購守則規則10項下之規定就盈利警告作出報告，且盈利警告並不符合收購守則規則10所規定之標準。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依賴盈利警告以評估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包括收購事項）、特別授權及清洗豁免之利弊以及收購事項是否可能落實或最終完成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或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承董事會命  
邵氏兄弟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黎瑞剛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董事長及非執行董事**

黎瑞剛先生

**執行董事**

樂易玲小姐

顧炯先生

**非執行董事**

許濤先生，*太平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龐鴻先生

潘國興先生

司徒惠玲小姐

葛俊先生

董事共同及個別對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告所表達的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達致，且盈利警告公告及本公告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盈利警告公告或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